

GF—2015—0212

合同编号：2024-40

江汉大学
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阶段
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审核）咨询服
务项目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5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
2. 委托人的义务	8
3. 咨询人的义务	9
4. 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7.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2. 委托人的义务	16
3. 咨询人的义务	17
4. 违约责任	18
5. 支付	1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0
7. 争议解决	21
8. 其他	21
9. 补充条款	22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6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6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3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31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3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汉大学

咨询人（全称）：湖北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

4. 投资金额：4200余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

6. 建设工期或周期：预计3个月。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对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理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建设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到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重点审核建设过程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具体如下：

1. 建设过程审核

-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2) 参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优化工作，并从投资控制角度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3) 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咨询意见和付款建议；

(4) 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

(5) 鉴证隐蔽工程，收集材料进场等有关造价的相关资料；

(6) 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询价、市场调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 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并对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 竣工验收审核

主要审核竣工验收管理情况，包括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竣工档案是否完整等，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

3. 结算审核

对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巡视工作，并提供和编制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所需资料和技术文件。

5. 完成采购人认为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其他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附录 E。

“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审计服务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服务，咨询人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结果。

三、服务期限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出具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范》CECA-GC7-2012；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0万元）的50%计取，（即200000元*50%=100000元，大写：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本项目由委托人代扣代付的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5.3支付酬金”相关约定执行。

2. 计取方式：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附录E。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8月18日。
2. 订立地点：江汉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江汉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景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01027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三角湖路

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即乙方填写开票信息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邮政编码：430056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湖北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32735168N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

武汉1818中心38楼1-10、22室

账号：32020160092003669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321638

传真：027-87321638

电子信箱：38546270@qq.com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

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

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

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项目委托后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晓，其权限范围：1. 积极配合咨询人的工作，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方便。2. 为咨询人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咨询人提出的建设期间的隐蔽工程做法、主要材料选定的过程及“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的不详尽部分等组织协调会。3. 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有 5 年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8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朱琦媛，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工程师职称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委托人的沟通和协调。2.成立工作小组，配备造价咨询人员。3.项目咨询团队及造价咨询人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咨询团队安排好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咨询人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改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同通用条款。

3.1.5 项目咨询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1	朱琦媛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苏 弈	技术负责人、二级复核、竣工验收审核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王洪涛	二级复核、决算配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梅倩倩	安装结算经理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严婷婷	土建结算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胡银波	审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造价人员
7	何 湾	审计人员	工程师	造价人员
8	谢美琳	审计人员	/	造价人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7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含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简称“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全文同）和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如有）的咨询服务费（简称“由委托人代扣代付的咨询服务费”，全文同）两部分组成。

1. 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等于本项目包采购最高限价（20 万元）乘以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即中标取费费率），在满足本项目结算上限计算原则下，实行总价包干。

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预付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的 60%（即：本项目咨询服务最高限价（20 万元）×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60%）；

（2）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余款（即：项目咨询服务最高限价（20 万元）×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项目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在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提交经委托人审计处、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竣工结算审核的咨询成果报告和全过程咨询的其他相关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咨询人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委托人财务要求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上限金额。建设工期延长的，不再另付咨询费。

2. 由委托人代扣代付的咨询服务费

由委托人代扣代付的咨询服务费即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送审金额×（审减率-8%）×8%×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委托人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审计处、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3. 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①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987.271 万元时，本项目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的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咨询服务最高限价（20 万元）×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②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 4987.271 万元时，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咨询服务最高限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4987.271 万元。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咨询服务合同所采购咨询服务对应的工程或建设工程均指江汉大学智算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含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和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1.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含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

（1）项目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预付咨询服务进度款支付到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60%（即：本项目咨询服务控制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60%）；

（2）项目咨询服务费余款（即：项目咨询服务控制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项目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竣工结算审核的咨询成果报告和全过程咨询的其他相关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建设工期延长的，不再另付咨询费。

2. 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送审金额×（审减率-8%）×8%×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采购人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经采购人审计处、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采购人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3. 本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①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987.271 万元时，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咨询服务控制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②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 4987.271 万元时，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咨询服务控制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4987.271 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另行协商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及委托人相关规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晓，送达地点：江汉大学，电子邮箱：jhdxs.jc@jhu.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肖欢，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电子邮箱：

717367062@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配备承诺

9.1.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开展前，根据招标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按照相应的专业安排工程师，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增派相关工作人员。

9.1.2 项目开始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9.1.3 咨询人拟派朱琦媛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另派遣多名具有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咨询人保证拟派人员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

9.1.4 项目组人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委托人同意，如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9.1.5 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

9.1.6 项目组应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9.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咨询人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在接到委托方的相关工作指令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学校，并开展审计工作。

9.3 项目完成时间承诺

咨询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采购的建设项目如果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审计服务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服务，咨询人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结果。

9.4 执业操守承诺

9.4.1 保密措施承诺：

遵守委托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文件等，严格履行保密职责。签订保密和廉政承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4.2 廉政承诺：

① 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廉洁制度措施，用廉洁、自律、端正、公平的态度去执行审计工作。在项目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吃请、不受礼、不请吃、不送礼，并对审计人员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犯纪律者，立即撤回，严肃处理。

② 若因咨询人原因出现廉政问题，贵单位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咨询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③ 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廉洁自律，不谋私利，尽心尽责为工程建设服务。

④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严格控制招待经费开支，在日常的接待工作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不准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准利用公款大吃大喝，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的现象发生。

⑤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接受、参加其他单位的宴请和经营性娱乐活动；严禁接受其他单位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其他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⑥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到自己管辖的工程项目中分包工程；与其他单位或业主单位进行商务谈判时，必须有二人以上参加。

⑦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将自购（或合伙购买）的车辆及工程设备出租给自己直接管辖或下属的有关部门。

⑧ 不准使用施工单位和相关业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他高档办公用品等。

⑨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报销制度，坚决杜绝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现象发生，不准侵占、截留、挪用、出借工程建设资金。

⑩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4.3 对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执业操守的承诺：

① 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造价编制、造价审核、工程进度安排等项目协调会议，咨询人保证每次承接任务时到达现场开始提供咨询服务的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若出现 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场的情况，则自动清退；

② 咨询人所有参与委托人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严格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定，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③ 服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任务的分配与调整。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5 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承诺

9.5.1 做好造价咨询终结后的工作，总结造价咨询经验，检验当前使用的造价咨询程序与方法升以后业务的造价咨询质量。加强与委托人完成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配合度，咨询人承诺如下：

9.5.2 及时总结造价咨询工作

①造价咨询项目结束，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时组织项目组长对本次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本次造价咨询工作中发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和采取的相应措施，指明类似工作应注意事项。造价咨询总结是咨询人宝贵财富，对今后造价咨询工作有极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有利于提高造价咨询工作质量，降低造价咨询风险，提高造价咨询效率。

②建立造价咨询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从专业造价咨询执业人员到造价咨询组长，再到造价咨询负责人和总造价咨询工程师，都应明确应该承担的质量控制责任，质量控制的结果应与业绩考核挂钩，没有履行好责任就应该追究和处理：告诫、批评、通报、取消评审资格等，通过奖优罚劣来提高质量意识和责任心。

③加强造价咨询档案管理

造价咨询档案是项目造价咨询的主要载体，是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建设的项要组成成分，造价咨询执业人员可以充分利用造价咨询档案为今后的造价咨询业务服务。造价咨询作结束后，项目组应及时将项目的造价咨询资料整理归档，加强对造价咨询档案的质量控制，也是把好造价咨询项目质量关的一个很重要环节。

④出具的咨询成果误差率不得超过 3%。

⑤无条件、任意期限接受江汉大学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

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施方案和采购人审计处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根据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委派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服务期内工程师须每天驻场，且每天驻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现场进行咨询服务；接到隐蔽工程和隐蔽签证通知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项目咨询服务合同附录 B 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的“提交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报告；咨询意见质量高、返回率低，单张咨询意见返回不超过 2 次（含 2 次）；按时记录开展现场审计的工作日志，采购人审计处随时抽查；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应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含对造价控制结果和管理的建议。

9.6 造价咨询服务承诺及对应处罚措施承诺

9.6.1 对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对应处罚措施：

① 咨询人郑重承诺：保证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达到优质，保证审核结果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误差率将严格控制在±3%以内；

② 若咨询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承诺要求，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6.2 对进度的承诺及罚则：

① 咨询人完全响应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服务期，并出具经建设项目甲乙双方和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委托人后终结。

本次采购的建设项目如果发生重大变化直到取消时，则相应审计服务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后作相应调整直到取消该项服务，咨询人应接受此类调整或取消结果。

② 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6.3 保密措施承诺及罚则：

① 咨询人郑重承诺：遵守贵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文件等，严格履行保密职责。签订保密和廉政承诺，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信息。

② 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6.4 廉政承诺及罚则：

① 咨询人承诺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廉洁制度措施，用廉洁、自律、端正、公平的态度去执行审计工作。在项目审计工作中要坚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吃请、不受礼、不请吃、不送礼，并对审计人员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犯纪律者，立即撤回，严肃处理。

② 若因咨询人原因出现廉政问题，贵单位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咨询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6.5 对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执业操守的承诺：

① 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造价编制、造价审核、工程进度安排等项目协调会议，咨询人保证每次承接任务时到达现场开始提供咨询服务的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若出现 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场的情况，则自动清退；

② 咨询人郑重承诺：咨询人所有参与委托人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严格遵守行业的有关规定，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③ 咨询人郑重承诺：服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任务的分配与调整。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的违约金。

9.6.6 对造价咨询项目组人员到岗承诺：

① 咨询人郑重承诺：若中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到岗审计。项目组人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委托人同意，如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更换人员。

② 若咨询人违反承诺，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并按 1000 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附录 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跟踪	/			
	其他: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其他:	另行协商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按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的 50%计取, (即 200000 元*50%=100000 元, 大

写: 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估算审核明细表	收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相关合同审核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勘察、设计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相关合同审核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发承包阶段	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核对签认明细表	收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监理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施工、监理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审计月报	月报及日志	每月 5 日前	3	
实施阶段	相关咨询意见	询价、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进度款审核意见	进度款审核意见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确认表及审核明细等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竣工阶段	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报告正文、咨询意见、跟审日志等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	3	
	其他服务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3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说明	
			500万元以内 (含500万元)	500-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3000-6000万元 (含6000万元)	6000-10000万元 (含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以上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0.12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0.3		
	清单计价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0.3		
4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0.12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3.0	2.4	0.9	0.3	0.12		
5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审减（增）额	8%					2.4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2.4		
6	计时计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10%。



